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8242022051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开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5月16日



建设单位	开化县供销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开化县冷链物流配送基地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（EPC）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工业园区新安片区2021-8号地块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27709.00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2-05-13	至	2022-10-30
合同价格	5314.1852万元		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肖财和
设计单位	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徐宇明
施工单位	信实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叶春霞
监理单位	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陈锡军
工程总承包单位	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甘传发

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）。【面积】由<27919.00>变更为<27709.00>;（审核时间：2022-11-30）。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